

## 二、執行概況考核表

機關(單位)名稱：○○○○社會局

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108 年度上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(A4 格式)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受補助單位	補助計畫	申請時 自籌經費	核定補助 經費	預定完 成日期	實際完 成日期	累計實支數			執行 進度 %	核 銷 情形	繳回經費		補助 支出 中 含 補 充 金 額	備註 (受益 人次)		
							項 目	合 計	自 籌 經 費 支 出			補 助 經 費 支 出	經 常 門		資 本 門	男	女
108000000	○○○基金 會	○○○○計 畫	300,000	1,250,000	108.12.31	108.12.31	專業服務費	1,243,768	379,268	864,500	100%	已核 銷	79,789	0	0	200	182
							經常門 (不含專服 費)	527,607	271,896	255,711							
							資本門	75,000	25,000	50,000							

貼心小提醒：自籌經費支出(\$676,164)應大於或等於應自籌金額(\$501,152)

核銷應自籌

	核准補助經費 (A)	經費比率 (B)	應自籌金額 (C)=(B)*(D)	合計 (D)	自籌經費 (E)	補助經費 (F)	繳回經費 (G)=(A)-(F)
專業服務費	918,000	30%	373,130	1,243,768	379,268	864,500	53,500
經常門	282,000	20%	105,521	527,607	271,896	255,711	26,289
資本門	50,000	30%	22,500	75,000	25,000	50,000	0
合計	1,250,000		501,152	1,846,375	676,164	1,170,211	79,789

填表說明：1. 「執行進度%」欄係指計

2. 「申請時自籌經費」欄

定辦理完成日期，「實際完成日期」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，非指核銷報結日期

3. 「核銷情形」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，填寫「已核銷」，如有賸餘款、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，本署據以備查建檔結案。

4. 「累計實支數」，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，或經常支出內包含「專業服務費」，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。

5.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。

填表人：

社工員 鄭○○

業務主管：

股長 郭○○

主辦會計：

會計主任 陳○○

核轉機關首長：

局長 王○○

辦理單位負責人：